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58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77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7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5日晚12时许，申请人酒后驾驶二轮电动车，自卢氏县某建材市场经某大道行至某路交叉口处，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民警查获。2024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

动车上道路行驶等三项违法行为，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四百元并记 18 分的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 26 日，基于同一事实，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二千元的处罚。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把电动自行车定性为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定义，2019 年 4 月 15 日施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GB17761-2018，简称《电动自行车国标》）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时速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不超过 55kg 等条件”，超过这些条件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并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界定不是“非黑即白”。《电动自行车国标》是行业标准，既不是行政法规，也不是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以电动车说明书上认定电动车最高时速 45km/h，整车质量 89kg，就推定该电动车属于机动车，公安部门无权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文规定的电动自行车扩大解释为机动车，从而对申请人以驾驶机动车进行处罚。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购买电动车时商家说这种车不需要挂牌照、买保险、持驾照。作为一个普通公民，申请人一直认为这属于非机动车。申请人买这辆电动车后，没有任何部门要求挂牌照、持驾驶证，也没有任何部门要求申请人给车买强制险，甚至在道路上行驶时交警都要求申请人走非机动车道，不允许走机动车道。

申请人骑行的电动车，公安机关日常按照非机动车管理，处罚时按照机动车进行处罚，是一种双标行为。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醉酒驾驶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车辆驾驶人员体内血液酒精含量是否超过 80mg/100ml 是判定醉酒与饮酒的法律依据。其中酒精含量是指血液中酒精含量，“当事人经呼气酒精测试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在提取血样前脱逃的，应当以呼气酒精含量为依据。”当时交警让申请人吹了五次，并没有每次清零，最终呼气测量的结果 155mg/100ml 是五次叠加的数值，并不是真实数值，申请人当时并未脱逃，被申请人却以五次叠加的数值认定申请人为醉驾，没有法律依据。法律明确规定，呼气酒精含量的检验结果应当当场记录并签字，但是交警当场并没有出示检测记录，更没有让申请人在检验结果上签字确认，而是在时隔一个月的 2024 年 4 月 27 日，强行让申请人在检验单上签字，还只让签名字不让签时间，办案民警公然作假，其证据存在重大瑕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不能认定申请人醉酒驾车的事实。三、被申请人逻辑混乱，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根据上述第二款规定，认为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又以第一款规定，认为申请人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以二千元罚款。申请人到底是饮酒还是醉酒驾车？在案件基本事实没有搞清楚的情况下，针对一个行为重复对申请人作出两次处罚，违反法律规定。综合以上理由，申请人骑的电动车是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属于机动车；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当时的血液酒精含量，不能证实申请人是饮酒还是醉酒后驾驶电动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醉酒驾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3月26日0时许，申请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卢氏县某镇某路与某大道交叉口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法民警当场查获。因申请人一直不配合呼气检测，并有冲动行为，直至26日1时19分才经呼气检测结果为155mg/100ml，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盘问检查笔录、酒精检测记录、驾驶人查询证明、申请人驾驶的某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照片、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一致性证书、记录仪同步全程录音录像资料等证据证明。二、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犯罪事实清楚，公安机关依法起诉到人民检察院后，因检察机关对该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相关规定，认定醉酒驾驶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同时还应按饮酒的相应情形给予罚款、拘留处罚。因此对申请人醉

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给予吊销驾驶证处罚，县大队给予罚款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三、车辆属性确属机动车。申请人驾驶白色某牌电动车信息显示：车辆名称为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车辆类型为轻便二轮摩托车。电机功率 0.8kw、整备质量 98kg、总质量 173kg、无脚踏等所认定信息均属于国标《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规定的机动车属性信息，明确规定属于机动车，而非申请人所说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认定的带有脚踏骑行功能，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电机功率≤400w，整车质量≤55kg 的电动自行车。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车属性确定为机动车无疑。对于申请人驾驶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早已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车辆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购买交强险后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即可办理车辆入户登记手续，领取机动车号牌。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持有 C1 驾驶证。2024 年 3 月 26 日 0 时许，申请人饮酒后在卢氏县某镇某路与某大道交叉口驾驶某牌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过程中被交警拦停，经呼气检测，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 155mg/100ml，在酒精检测记录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申请人进行了签字确认。5 月 7 日，卢氏县公安局向卢氏县人民检察院作出《起诉意见书》，以申请人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移送审查起诉。5 月 31 日，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三

陕检刑不诉〔2024〕26号), 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6月21日, 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以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三项违法行为, 对申请人合并罚款四百元,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另外, 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尚不够刑事处罚对申请人罚款二千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第九十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 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 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醉驾属

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从申请人被查的视频资料、呼气检测结果、询问笔录、申请人驾驶的某牌轻便二轮摩托车照片、车辆铭牌照片、机动车整车公告产品详细信息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所驾机动车与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 and 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二、关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主张。

1. 申请人称其驾驶的车辆为电动车，不属于机动车的问题。关于该项主张，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规定的机动车属性信息以及申请人驾驶的某牌轻便二轮摩托车照片、车辆铭牌照片、机动车整车公告产品详细信息，申请人驾驶的车辆属于机动车类——轻便摩托车。因此，申请人的该项行政复议主张不能成立。

2. 申请人提出呼气酒精检测结论未当场告知申请人，且事后让申请人补签的问题。关于该项主张，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之规定，申请人在酒精检测记录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字确

认，在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询问时明确表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在行政处罚作出过程中亦未提出异议。申请人事后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异议，不予采纳。3.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针对同一行为对申请人作出二次处罚，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关于该项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与准驾车型不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而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千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两次罚款针对的是不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亦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775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3日